

## 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的2026年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特保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年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特保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92 人,营业收入为 52939.26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79.672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6日



注:

1 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3 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